

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友翔律师事务所

YOU XIANG LAW FIRM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哈尔滨市南岗区顺益街 1 号



说明

黑龙江友翔律师事务所接受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的委托，担任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
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
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
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主体.....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调查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中介服务机构.....	9
第三部分 结论.....	12

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友翔意字〔2026〕第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
本 所	指	黑龙江友翔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祖子媛律师、任梦迪律师
本 项 目	指	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
本期债券	指	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专项债券
可研报告	指	《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研报告批复	指	《关于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哈发改审批〔2023〕31号）
初步设计	指	《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
初步设计批复	指	《关于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哈发改审批〔2024〕71号）
项目情况	指	《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项目情况》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4.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二）事实依据

1.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1000022768361）；
2. 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441924630）；
3. 取得了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 年 8 月）；
4.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哈发改〔2023〕31 号）；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30800202200019 号）；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30800202200049 号）；
7.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哈尔滨七

水厂改造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2024年6月);

8.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哈发改审批(2024)71号)(2024年7月23日);

9. 《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项目情况》(2026年10月);

10. 黑龙江龙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1269749000)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23000039);;

11. 黑龙江友翔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2.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保监公告(2013)11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

三、声明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的与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四)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

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机构的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1000022768361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张雪春
颁发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机构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5888 号		
赋码机关	中共哈尔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本期债券对应的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二）实施机构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本项目实施机构为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及本

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将本项目实施机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哈尔滨供水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23010074419246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明		
注册资本	64,24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31 号		
经营范围	对供水、排水行业投资,城市自来水、原水、景观水生产与供应经营活动;制造、销售给排水管件,供应用仪表;给水工程设计(分支机构);城市供水设施规划、维修、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场地和房屋的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本项目实施机构。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项目情况，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
项目坐落	水源街 80-2 号
项目总投资	16,893.37 万元

本期调整专项债券额度	4,600 万元
------------	----------

注：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为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改造建设工业水厂 1 座；拆除池体 8,512 立方米，拆除建筑 2,409 平方米；取水泵房维修改造地面面积 262.81 平方米，内墙改造面积 1,230.51 平方米，外墙改造面积 711.36 平方米，屋面保温及防水面积 202.30 平方米，室内顶棚重新粉刷面积 362.48 平方米等；新建建筑面积 6,968.33 平方米。

（二）项目背景

新一工业制水厂（七水厂）是 1960 年经国家批准建设的，1973 年至 1975 年间建成，目前生产运行近 50 年。生产能力为 16 万立方米/天，其中工业用水（50NTU）9.3 万立方米/天，生活饮用水 6.7 万立方米/天。水厂建、构筑物已接近设计使用年限，大部分构筑物经鉴定为危房，需加固处理再使用。其中：现状的絮凝沉淀池、清水池、吸水井加固困难，加固费用高。现状工艺中无污泥处理设施，不满足现行规范标准及相关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现状厂区排水为临时分流设施，功能不能满足现行的标准要求。在此背景下提出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调查情况

（一）审批情况

1、2022 年 6 月，取得了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编制《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23 年 8 月 15 日，取得了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哈发改审批〔2023〕31 号）。

3、2022 年 8 月 16 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30800202200019 号），载明：

4、2022 年 8 月 26 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30800202200049 号），

5、2024 年 6 月，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

6、2024 年 7 月 23 日，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哈发改审批〔2024〕71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可研报告已获批，符合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实施情况

依据《可研报告》、《财务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项目情况如下：

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建设期 16 个月，已于 2025 年 8

月开工，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完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对应的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正在实施，仍有较持续资金需求。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黑龙江龙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出具专项报告，对本项目融资平衡分析预测如下（以下内容引自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专项报告）：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的结果，本项目的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56，我们未注意到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的情况。此外，通过对项目净收益进行压力测试后，结果显示，本项目在收入下降 10%时，本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21，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仍然大于等于 1，因此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黑龙江龙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黑龙江龙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龙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文庆，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1269749000，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12 月 21 日。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企业登记代理服务，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服务，审计咨询，会计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黑龙江龙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0008503，执业证书编号为 23000039。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 2017 年 11 月 03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663896207D。

（三）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

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07 月 17 日；经营范围：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07 年 8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和公开信息记载，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变更名称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保监公告〔2013〕11 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 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一、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本期债券对应的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的主管部门；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项目实施机构，皆具备相应职责。

二、本项目的可研报告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三、本期债券对应的建设项目待实施，有较持续的资金需求，仍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四、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哈尔滨七水厂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黑龙江友翔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0 月 16 日